

**2025 年度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

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个 17 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立足检察职能，护航现代化宁德实践

坚持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684 人，起诉 3846 人，同比分别下降 20.1%和 12.2%，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坚决惩治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 104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 34 人。深入推进禁毒工作，起诉毒品犯罪 143 人，2 个案件获评省“两院”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助力宁德获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通过全链打击、系统防治，起诉相关犯罪 433 人，推动追赃挽损 900 万元。霞浦检察院反

诈微短剧《爸妈的心愿》获评全国网络诚信建设工作案例、最高检“网络正能量精品”。筑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 60 人。深化落实认罪认罚听取意见机制，89.6%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悔罪，一审服判率 97.7%。对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227 人、不起诉 512 人。结合办案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83 件，采纳率 100%，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德。

坚持协同推进，深化反腐败斗争。健全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77 人，已起诉 73 人，其中省管干部 1 人。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治理，起诉国企、医疗、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职务犯罪 25 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强线索移送、协同惩治，起诉行贿犯罪 14 人、单位 2 个。配合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推动追缴赃款 3200 万元。强化司法腐败监督与惩治，市检察院专设检察侦查机构，组建上下一体侦查团队，开展虚假立功等专项监督，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5 人。吴某某等 3 人滥用职权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坚持惩防并举，守护绿水青山。围绕美丽宁德建设，一体推进惩戒、保护、修复贯通履职，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42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40 件，督促修复受损山水林田 3070 亩，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368 万元，引导认购碳汇 1739 吨，全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加强稀土资源保护，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张某某非法采矿案，获法院改判，有效打击组织型资源犯罪。周宁检察院牵头林业等部门设立“原态、代偿、替代”三大生态修复区，4 年累计补植复绿近 12 万株。深化“1+4+N”海洋检察工作机制，屏南、周宁、柘荣等地与沿海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加强跨域联动。起诉非法捕捞等涉海犯罪 178 人，立案办理涉海公益诉讼

案件 3 件，促进海洋安全治理和资源保护，助力打造现代海湾城市。对三都澳海域船舶修造污染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督促处置危险废物 161 吨，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

坚持平等保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涉企问题反映渠道，妥善处理涉企信访事项 37 件，起诉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60 人，办理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39 件。针对涉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21 件，采纳率 100%。福安检察院针对一起原判利息计算不当导致企业增加债务案件，提出检察建议获再审改判，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400 万元。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撤案 8 件，建议公安机关解除强制措施 10 人，解除冻结涉案资金 2836 万元。推进涉企民事终本执行监督及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针对相关部门执行不当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28 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主动融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合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地理标志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强高新技术、区域公用品牌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福鼎检察院办理彭某某等 3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优秀案例。

二、牢记为民宗旨，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深化“检护民生”，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推行民事支持起诉“一站式”办理，对权益受损但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人员支持起诉 146 件。古田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为一对母子追讨赔偿款 129 万元。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帮助追回欠薪 206 万元，让劳动者不再烦“薪”忧“酬”。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起诉制假售假等犯罪 34 人，聚焦执业药

师“挂证”、网络餐饮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推动职能部门将 106 名食品安全犯罪人员纳入失信名单。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协同法院、人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涉案主体征信异议帮扶与修复机制，帮助修复征信 102 人。聚力打通“物流上”的堵点，开展海岛快递末端违规收费问题专项监督，推动多部门联合开通“海上客货邮”线路，消除快递进岛“末梢”梗阻。

做实“为宁守未”，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41 人。深化“三个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机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干预、帮扶救助 65 人次，提出督促监护令 20 份。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 12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且有悔罪表现的，不起诉 24 人。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分级干预机制，联合职能部门将 81 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纳入临界预防管理，促其改过向善。协同公安局、法院、司法局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防止“一次犯错、终身受限”。组织预防欺凌、防范性侵等法治宣讲 155 场，制作的 3 个法治课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课程。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下，全市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 39.1%。

践行“如我在诉”，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巩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 2442 件信访件，均按时办结答复。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基层检察院全部入驻地方综治中心。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院领导带案下访、包案办理重点信访案件 257 件，向因案致贫致困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147 万元，重复信访量稳步下降。古田检察院办理的黄某司法救助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加强妇女

权益保护，起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 111 人。与市妇联出台协作机制，针对妇女就业歧视、母婴室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立案公益诉讼 8 件。屏南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一起 24 年前的错误婚姻登记。

三、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高质效办案

在提升监督质效中做优刑事检察。发挥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引领作用，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541 件，监督立案 37 件、撤案 287 件，纠正漏捕 59 人、漏诉 333 人。深化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推动 3500 件“挂案”分类逐案清理完毕。深化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巡回+科技”机制，对宁德监狱和古田等 3 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管场所混管混押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31 件。福安检察院办理的罪犯缪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在拓展监督广度中做强民事检察。坚持既监督纠正违法，又注重维护审判权威，对正确的裁判，加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8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7 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9 件，涉案金额 1800 万元。蕉城检察院监督再审一起伪造借条虚假诉讼案，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 230 万元，虚假诉讼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深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深挖线索 91 条，提出检察建议 26 件。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紧盯消极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45 件，涉案金额 1200 万元。

在深化穿透监督中做实行政检察。实施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8 件，监督行政违法行为 20

件。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对不起诉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提出检察意见 284 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353 人。福安检察院办理的某旅游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行刑反向衔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在诉讼监督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3 件，市检察院联合法院、信访、民政等部门，化解余某某诉民政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获评全省法检合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优秀案例。

在强化督促治理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落实最高检“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以民事公益诉讼发挥补充保障作用”要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254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241 件、民事公益诉讼 13 件。精准开展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监督，推动养老保险、医保、税务等领域重点清查，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60 万元。破解土地违法领域裁执分离难题，提出检察建议 6 件，督促拆除违法建筑，恢复耕地、林地功能，切实解决裁而不决问题。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寿宁、福鼎等检察院聚焦北路戏传承保护、秦屿戍守台湾将士墓群维护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 件，助力闽东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四、抓实“三个管理”，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政治建检铸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依托闽东红色资源举办读书班、组织现场教学，一体抓实学查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自觉向市委、市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22 次。深化“党旗领航·检心卫宁”党建品牌建设，开展“党建+文明创建”“党建+业务提质”

等活动 35 次，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市检察院和蕉城、寿宁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霞浦检察院“检笔绘海”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注重管理兴检增质效。研究制定《宁德市检察机关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推动检察管理从“数据导向”向“质效导向”转变。做优业务管理，推进数字赋能，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97 个，监督成案 193 件，研发的 1 个监督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编。深化数据监管，实行“日常+专项”预警提醒，在最高检数据核查中，检察业务数据准确率为 99.1%，位列全省首位。做细案件管理，强化办案流程监控，聚焦办案时限问题，规范办案程序，案件审结率提升 4.3 个百分点，裁判改变检察机关起诉情形同比下降 47.3%，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做实质量管理，分级分类开展案件评查 943 件，督促整改问题 283 个，建立案件质量检查规范标准，被省检察院推广。

推进人才强检提素能。突出全员练赛，组织宁德检察讲坛、检察沙龙等素能提升活动 20 场，组织刑事、未检、民行、公益诉讼等条线业务竞赛，推动理论与实训融合。举办“法融两岸、检护未蓝”台湾地区法科学生交流实训活动，以法为媒促进合作。4 名干警获评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标兵和专家。深化岗位练兵，将基层检察院分成 3 个山海协作组，联动开展听庭评庭、视频评议、交叉评庭等活动 53 场，增强干警“事上练”“庭上见”能力。全市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优秀调研文章、优秀案事例 34 个。坚持“赛场选马”，择优遴选基层检察院检察官，两级检察院选任干部、晋升职级、交流轮岗 92 人次，“80 后”班子成员占比超 30%，年龄结构持续优化。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69 个集体和个人获

市级以上表彰表扬。

强化从严治检正风纪。做好市委巡察“后半篇文章”，同步推进最高检巡视省检察院三级联动整改，制定整改措施 110 条，完善内控机制 11 项。织牢制度笼子，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管案”与“管人”衔接评价办法，深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商机制，推动激励与约束并重。严明纪律作风，认真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实现廉政谈话全覆盖，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重大事项 285 件，正确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处理 42 人。

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就是支持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落实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作机制，配合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每月推送检察工作联络专刊，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视察、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45 场次，认真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代表委员的“好声音”转化为履职“新动能”。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2399 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注度高、疑难复杂的案件，邀请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特约检察员参与检察听证 251 次，以公开促公正。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23.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8.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31.49	本年支出合计	5,00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7.18
总计	6,777.80	总计	6,777.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 331. 49	5, 253. 23				78. 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27. 89	4, 049. 89				78. 00
20404			检察	4, 089. 89	4, 049. 89				4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 186. 36	3, 186. 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 35	415. 35				40. 00
20406			司法	38. 00					38.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 00					3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75	824. 49				0.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 71	724. 46				0. 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33	257. 08				0.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 38	267.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00	200. 00				
20808			抚恤	100. 04	100. 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04	100. 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98	140. 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 98	140.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 98	140. 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 87	237.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 87	237. 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 87	237.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00.62	4,238.78	76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3.08	3,161.24	761.84		
20404			检察	3,885.08	3,161.24	723.84		
2040401			行政运行	3,161.24	3,161.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57		359.57		
20406			司法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04	69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00	59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81	25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06.08	30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2.11	32.11			
20808			抚恤	100.04	100.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4	10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63	14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63	14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7	146.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87	23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87	23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87	23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5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85.01	3,885.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78	692.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63	146.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87	237.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3.23	本年支出合计	4,962.29	4,962.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3.99	1,58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46.28	总计	6,546.28	6,546.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62.29	4,238.52	72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5.01	3,161.24	723.77
20404	检察	3,885.01	3,161.24	72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3,161.24	3,161.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50		35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78	69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74	59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55	25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08	30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1	32.11	
20808	抚恤	100.04	100.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4	10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63	14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63	14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7	146.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87	23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87	23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87	23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80	310	资本性支出	4.19
30101	基本工资	762.97	30201	办公费	6.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0.6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9
30103	奖金	1,061.6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97	30207	邮电费	34.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97	30213	维修（护）费	11.07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52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04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53.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55	30226	劳务费	117.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1.3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7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783.53	公用经费合计					454.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1.6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4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2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4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81
3. 公务接待费	6	5.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777.80 万元，支出总计 6777.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49.24 万元，增长 7.10%。主要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及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及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533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37 万元，增长 8.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3.23 万元。
2. 其他收入 78.2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00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66 万元，增长 8.4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38.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83.79 万元，公用支出 454.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1.8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46.28 万元，支出总计 6546.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04.03 万元，增长 10.16%，主要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及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2.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38 万元，增长 8.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3,16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3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增加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5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部分今年结算。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而增加经费。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4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0 万元，下降 60.4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人数较 2024 年预算人数减少。

(六)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死亡人员，2025 年死亡 3 人。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人数较 2023 年预算人数减少。

(八)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2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8.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25.98%。主要原因

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42.92%。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出国，2025 年出境，地点不同费用开支不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8.49 万元，下降 29.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6.39 万元，下降 45.75%。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09 万元，下降 7.78%。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31.62%。主要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6 批次、53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699.35 万元和 4844.28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1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5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1.03	1648.30	761.84	10	46.22%	6	
	其中：当年财政	699.35	863.53	723.77	—	83.82%	—	
	其他资金	701.68	784.77	38.07	—	4.8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90%	10	8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5%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一致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9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952.10	6777.80	5000.62	10	73.78%		7.00	
	财政资金	4844.28	5253.23	4962.29		94.46%		9.00	
	其他资金	1107.82	1524.57	38.33		2.51%		3.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90%	5	3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121 人	110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5%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8		
评价等级									

